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81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俊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附表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按期向董紋君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俊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俊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幫助正犯向告訴人董紋君、黃玉鍊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方坦承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將有可能被充作收取詐欺被害人贓款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紊亂金融管理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使受詐騙之被害人求償無門，財產損害非輕，被告所為非是，應值非難；（二）被告犯後對於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且已與告訴人董紋君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佳；（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115年度訴字第1822號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觸犯刑章，而被告與告訴人董紋君已調解成立，告訴人董紋君同意本院以調解成立條件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690號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另告訴人黃玉鍊之部分，本院已安排2次調解期日，告訴人黃玉鍊均未到庭進行調解，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參，是此部分未成立調解之情形，自不得全數歸咎於被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與告訴人董紋君調解成立內容所承諾之金額及付款期間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將被告與告訴人董紋君所調解成立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引為被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

償，命被告應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另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支付予告訴人董紋君損害賠償金額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一）經查，被告雖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邱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聲請人即告訴人董紋君部分：

1.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⑴自115 年8 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匯入5000元至聲請人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共10期。

⑵聲請人即告訴人帳戶資料：

戶名：董紋君。帳號：台灣銀行苓雅分行（004）000000000000。

2.聲請人即告訴人願意原諒相對人即被告，並給予相對人即被告緩刑之機會，聲請人即告訴人其餘請求均拋棄。

3.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814號

被　　告　何俊明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俊明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李」及其他真實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轉帳至何俊明之本案帳戶內，款項旋即遭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董紋君、黃玉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俊明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並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董紋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董紋君有因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明細翻拍照片等件	
4	證人即告訴人黃玉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玉鍊有因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東勢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等件	
6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帳戶有收受告訴人董紋君、黃玉鍊之轉匯款項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何俊明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有貸款需求，所以才會按照對方的要求做，我不知道這個是詐騙等語，經查，被告與「阿李」之LINE對話中，「阿李」曾向被告表示，如果行員有在問，就說自己家裡有裝潢等語，被告貸款所需資金非為家裡裝潢，且被告知悉一般來說不需要欺騙行員有關貸款之用途，此經被告於偵訊中陳述明確在卷可查，足見依被告之智識經驗，至遲於斯時即可預見「阿李」為詐欺集團成員，惟其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阿李」，足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之上開資訊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

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邱婉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孟潔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董紋君	114年3月31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見告訴人董紋君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內發布販賣商品之貼文，因而透過FACEBOOK暱稱「江怡婷」向告訴人董紋君佯稱：有意透過交貨便購買商品，惟須先聯繫專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4年4月1日凌晨0時28分許	2萬9,985元
2	黃玉鍊	114年3月30日下午2時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佯裝為告訴人黃玉鍊之子林志勳，並透過LINE暱稱「林志勳」向告訴人黃玉鍊佯稱：幫友人介紹工作，但須先出機械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31日上午11時11分許	15萬元